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20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

方世昌

廖常宏

被告 江旻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零玖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9,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又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0號2公里700公尺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碰撞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黃鈺洵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現業已由伊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共計350,900元（含鈹金費用57,825元、塗裝費用28,005元及零件費用265,070元《已折舊》）完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不否認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惟系爭車輛內之安全氣囊斯時沒有爆開，且車內之座椅、安全帶及頂蓬也沒有受損，原告請求此部分賠償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遭被告駕車碰撞毀損，其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發票、汽車修理估價單、車損照片、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證（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橋簡字第359號卷第13-6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察大隊114年2月26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40002654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自首情形紀錄表等證附卷可稽（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橋簡字第359號卷第79-95頁），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

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致撞擊系爭車輛乙節，有系爭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系爭車輛，是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顯有過失。

(三)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黃鈺洵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且黃鈺洵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應修復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原告依保險契約而給付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50,900元（含鈹金費用57,825元、塗裝費用28,005元及零件費用265,070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2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橋簡字第359號卷第23頁），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1年12月18日止，該車輛實際使用約為1年1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修復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265,070元【計算方式：1. 殘價

01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23,475元÷(5+1)÷53,913
02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03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23,475元-53,913元)
04 ×1/5×(1+1/12)÷58,40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05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23,475元
06 -58,405元=265,070元】，加計不必折舊之鈹金費用57,82
07 5元、塗裝費用28,005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
08 輛修復費用為350,900元。

09 (四)雖被告抗辯原告提出修繕項目中關於安全氣囊、座椅、安全
10 帶、頂蓬之更換與與系爭交通事故無關云云。惟經本院審酌
11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由警員拍攝之現場照片，堪認系爭車輛
12 受損部位為右後部分，另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3 小客車左車頭及引擎蓋部分均凹陷，足認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14 當時撞擊力即大(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橋簡字第359號卷
15 第93頁)。參以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送修照片(見本院卷第
16 67-77頁)，系爭車輛送修時左側座椅旁邊之安全氣囊確實
17 已爆開，且椅子面套，亦因安全氣囊爆掉有裂開之情，核與
18 證人蔡勝旭即隆陽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修人員到庭證
19 稱：「(估價單上維修項目之依據為何?)依照車子受損情
20 況評估修繕的項目而開出估價單，依照估價單上記載之項目
21 進行修繕」、「(被告認為估價單記載之安全氣囊、左側
22 座椅為何必須更換，你的意見為何?)我拆開時，整個安全
23 氣囊是爆掉了，依照我們的經驗是必須要更換的，左側座椅
24 旁邊也有安全氣囊，也是爆開的，所以也必需更換」、「
25 「(你剛證稱，你拆開時安全氣囊爆掉，是你拆開才爆掉，
26 如果不拆是否就不用更換?)撞擊的時候就已經爆掉了」、
27 「(提示橋院卷第35-37頁估價維修工單)就畫螢光筆部分，
28 是被告認為不合理、不需要修繕，而依你的判斷是需要修繕
29 更換，此部分請逐一證述?)一、車內頂蓬右側上面有一安
30 全氣囊，藏在頂蓬裡面，爆開之後整個頂蓬是裂掉的，所以
31 要更換。二、左側輔助氣囊是在頂蓬裡面的側氣囊，也是爆

01 掉，所以要更換。三、左前座椅背面套，因安全氣囊爆掉，
02 而使椅套整個裂開，所以要更換。四、左前椅背墊棉，椅背
03 裡面有海綿，爆掉之後海綿損壞，也要更換。五、左前座椅
04 側氣囊模組，因氣囊整個爆掉，所以要更換。六、左前安全
05 帶總成，因氣囊爆掉整個安全帶鎖死，所以安全帶必須整個
06 更換。七、門置物盒，因受到椅子擠壓而破掉，所以要更
07 換。八、因車子是7人座，後面有一座椅，因後面遭到撞擊
08 受到擠壓整個椅子壞掉，所以需要更換後座椅的面套、底
09 板、墊棉、背面套。九、右後椅背骨架，因整個椅子鐵架已
10 經潰縮了，所以也要更換。十、右後座椅背內墊、第三排座
11 椅頭枕、第三排座椅中央頭枕，因後面座椅被擠壓，總成都
12 要更換。十一、前座頭枕調整座，是左右兩個頭枕。十二、
13 左氣簾SRS電腦拆合檢測，因電腦感應到撞擊之後其功能就
14 會損壞，所需要更換。十三、第三排座椅分解拆裝工資，因
15 座椅是分件一個一個的，需要組裝起來」等語相符（見本院
16 卷第58-59頁）。本院審酌證人經具結作證，且為專業汽車
17 維修人員，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當無偏袒一方而故為不實
18 陳述之必要，是其之證詞，應可採信，併比對原告將系爭車
19 輛送修之項目，為系爭車輛車內頂蓬、左側輔助氣囊、左前
20 座椅、左前安全帶總成、門置物盒、後座椅、右後椅背骨架
21 等（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橋簡字第359號第31-37頁），
22 均屬被撞擊部分之修護部分。堪認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乃屬
23 必要之費用，且無重複或亂估價之情事。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
25 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所定代位求償權，請求被告
26 賠償損害350,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
27 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
31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79
02 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廖美玲